

# 115 年能源教育標竿學校觀摩活動實施計畫(南區)

115.3.3

## 一、依據

依「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暨 114 年「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評選須知」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

為增進能源教育成效推動，邀請 114 年能源教育標竿獎獲獎學校分享交流能源教育推動經驗、節能宣導成果，藉以帶動更多國民中、小學參與能源教育標竿學校評選活動，擴大能源教育影響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署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- (三) 執行單位：高雄市大樹區大樹國民小學。

## 四、辦理時間、地點

- (一) 時間：115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5 時 30 分。
- (二) 地點：高雄市大樹區大樹國民小學（高雄市大樹區中正一路 249 號）。

## 五、參加對象

- (一) 鼓勵全國各國民中、小學有興趣了解能源及實際參與能源教育教學的校長、主任及教師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參加人數以 40 人為原則。

## 六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11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（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>）完成報名，課程代碼：(5511839)，聯絡人：本校李爭宜總務主任電話(07-6513752#20)。
- (二) 本活動提供餐點，請於報名表註明葷食或素食。
- (三) 錄/備取名單將於 115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四時公告於「高雄市大樹國小官網」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dsp.kh.edu.tw/>)。
- (四) 如因故無法出席者，煩請於 115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電話(07-6513752#20)或 E-mail：[lichengyi731005@mail.dsp.kh](mailto:lichengyi731005@mail.dsp.kh)。

[edu.tw](http://edu.tw)) 通知本校李爭宜總務主任，以利依序通知備取者。

### 七、活動內容

時間	(分)	主題	內容	主持人/講者
09:30~10:30	30分	報到時間		
10:30~11:00	30分	能源教育標竿學校 評選活動介紹及宣 導參與	介紹活動參選報名方 式、獎項獎勵名額、 評選作業流程等	臺師大機電系 程金保教授
11:00~12:00	60分	能源教育標竿金獎 學校分享—高雄市 大樹國小	展示學校能源教育推 動(教學課程、節電 措施、資料準備等)	吳威志校長/李 爭宜主任
12:00~13:00	60分	午餐		
13:00~13:25	25分	能源教育標竿銀獎 學校分享—高雄市 龍華國中	展示學校能源教育推 動(教學課程、節電 措施、資料準備等)	林建志校長/林 佳德主任
13:25~13:50	25分	能源教育標竿銀獎 學校分享—屏東縣 泰安國小	展示學校能源教育推 動(教學課程、節電 措施、資料準備等)	林廣文校長/涂 淳益主任
13:50~14:00	10分	休息		
14:00~15:00	60分	能源教育手作課程 分享	體驗能源教育融入式 手作	科學教育暨環 境教育研究所
15:00~15:30	30分	校園能源教育場域 及節能設施導覽	參觀能源教室、再生 能源示範專區、省能 裝置等	吳威志校長 李爭宜主任 沅碁光電
15:30~15:40	10分	綜合座談		
15:40~		賦歸		

註：以上活動內容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，如有異動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延期或調動，將以 E-mail 通知。

## 八、參與費用

本活動為免費參加，並含餐點提供，其餘費用由各校參與人員自理。

## 九、研習證明

全程參與本活動者，由執行單位函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核發 5 小時研習時數。

## 十、經費來源

本活動經費由 115 年「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提供。

## 十一、交通方式

高雄市大樹區大樹國民小學(高雄市中正一路 249 號),交通指引如下:

 自行開車（最建議方式）

【雲林、嘉義、台南出發】

沿 國道 3 號(南下)行駛→至燕巢系統交流道 轉接 國道 10 號(往旗山/大樹方向)。

於嶺口交流道（大樹/旗山出口）下交流道 →左轉 台 29 線（中正一路） 直行約 5-10 分鐘即可抵達。

【高雄市區出發】

經國道 10 號（東向） → 於 仁武或嶺口交流道 下 → 銜接 台 29 線 往大樹方向直行。

【屏東出發】

經 高屏大橋 進入高雄 → 右轉接 台 29 線 北上往大樹方向。或經里嶺大橋 下橋後直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。

 大眾運輸（轉乘建議）

高鐵/台鐵轉乘：(本校將於 9:30 分於高鐵左營站進行接駁)集合地點：  
高鐵大廳星巴克前

 停車資訊

研習教師可將車輛停放於學校 校內臨時停車區（請依校門口警衛指引）。

## 十二、執行單位敘獎事宜

執行學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。